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及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劉秦先生及譚湘益先生。